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Salon 1-3 JW萬豪宴會廳(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提呈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就買賣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貸款(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從屬交易；
- (b)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上實控股就轉讓應收股息(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轉讓契據(「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其他從屬交易；
- (c)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上實控股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本普通決議案(a)至(c)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對有關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2.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且達成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條件後，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豁免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本公司向上實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需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i)所有本公司股份；及(ii)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購股期權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本普通決議案(a)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同意對有關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作出)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